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世運村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郭宗鎮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